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訂立的《2019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9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
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
(1) 第 3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770”

代以

“\$3,065”。

(2) 第 3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385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
(1) 第 4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770”

代以

“\$3,065”。

(2) 第 4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385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
(1) 第 5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515”

代以

“\$575”。

(2) 第 5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55”

代以

“\$285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9年 2月19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504章，附屬法例E)，就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進行的研訊，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席作專業證供的證人；
- (b) 出席作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因出席作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而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